

您未获得芬兰居留许可——成人申请人须知

芬兰移民局已就您的国际保护申请作出不予签发的决定。这意味着，您未能根据您的国际保护申请获得芬兰居留许可。

如果您除了申请国际保护外，还另行提交了居留许可申请，芬兰移民局将就该申请另行作出决定，并另行通知您。

1. 请立即联系避难者收容中心的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会向您说明下一步的流程。

如果您没有代理人，但希望获得代理人的帮助，避难者收容中心的工作人员可在必要时为您提供相关指导。由于您已经收到决定，根据您的具体情况，您可能有权获得免费的法律顾问服务。

如果您有代理人，可以与代理人讨论一下决定的内容。

2. 您可以就该决定向行政法院提起上诉

您将随决定书一并收到关于如何提起上诉的说明。这份文件称为“上诉指南”。

如果您想对该决定提出申诉，您可以选择聘请法律顾问以协助您起草上诉状。

在某些情况下，您需要另行向行政法院申请许可，以便在上诉审理期间继续留在芬兰。这被称为“留在芬兰境内的申请”。

行政法院将对您的上诉作出裁决

如果行政法院驳回您的上诉，您仍可以向最高行政法院申请上诉许可。最高行政法院不会受理所有的上诉。

行政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有权：

- 撤销该决定；
- 裁定将您的申请发回重审；
- 裁定应向您授予居留许可；或者
- 驳回您的上诉。

当您对芬兰移民局的决定提起上诉后，案件的审理将不再由芬兰移民局负责，芬兰移民局也不再是负责审理您案件的主管机关。

如果您对自己的案件有任何疑问，或者希望提交补充说明或补充材料，请联系您的代理人（如有），或联系负责审理您案件的行政法院。



3. 您必须离开芬兰



作出遣送出境的决定，代表您须离开芬兰。您可以选择自愿离开芬兰并自行安排返国，或者申请自愿返国援助。

协助自愿返国

避难者收容中心的工作人员会指导您申请援助。如果您不再有权获得避难者收容中心提供的服务，芬兰移民局将指导您申请援助。

即使您已经提出上诉，您仍然可以申请自愿返国援助。为了获得援助，您必须撤回所有尚在办理中的国际保护、居留许可或外国人护照申请，以及与这些申请有关的上诉。

了解更多信息，请前往网址：**migri.fi/paluu**



遣送出境和入境限制令

如果您不自愿离开芬兰，主管机关将把您遣送出境。您收到的决定中会说明，主管机关何时可以将您遣送出境。

主管机关会为您安排机票，并护送您前往芬兰边境或一路护送您返回原籍国。

您还可能被处以入境限制令。这意味着您不得再次进入芬兰、申根区或其他欧盟成员国的领土。入境限制令分为有限期与无限期两类。决定中会说明入境限制令的有效期限。

4. 配合义务



当您遣返回原籍国时，您有义务在遣送出境程序的各个阶段配合主管机关的工作。这意味着您必须：

- 提供所有用于核实您身份所必需的信息；
- 说明您是经由哪些国家来到芬兰的；
- 在整个遣送出境程序期间保持联络畅通，确保有关部门能够联系到您；
- 向您原籍国的主管机关申请有效旅行证件；以及
- 配合原籍国主管机关对您的身份进行确认，以便为您签发旅行证件。

如果您不履行配合义务，可能会被处以拘留，或者被处以入境限制令。

5. 在某些情况下，您将不再有权获得避难者收容中心提供的服务

如果您收到不予签发决定，在您不再有权在芬兰居留后，您有权获得的避难者收容中心提供服务将在十四（14）天或六十（60）天后终止。服务期限取决于您的申请是首次申请还是后续申请。避难者收容中心会通知您避难者收容中心提供服务终止及其具体终止时间。

6. 确认您是否仍然有工作权利



请在收到决定后立即查看决定内容，确认您是否仍然有工作权利决定中有说明您的工作权利将在何时终止。

如果您有工作，请在您的工作权利终止时立即通知您的雇主。

由于您申请了国际保护并收到了不予签发决定，因此只要您仍然留在芬兰，就不能基于工作而获得居留许可。

7. 主管机关也可能责令您定期报到，或者对您实施拘留

警方或边境机关可能会责令您按照规定时间间隔按期前往避难者收容中心或警察局。主管机关也可能对您实施拘留。在某些情况下，芬兰移民局也可能要求您到避难者收容中心报到，或者要求您驻留在指定的避难者收容中心。

拘留所是一个封闭场所，未经许可不得离开。如果您被拘留，您将被立即告知拘留理由，并获知案件审理程序以及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8. 如果您有新的国际保护申请理由，您可以提交新的申请



如果在芬兰移民局对您的申请作出的决定产生法律效力之后，您有了申请国际保护的新理由，您可以基于该新理由再次提出国际保护申请。这种申请称为“后续申请”。一旦有理由或有必要提出后续申请，您应当立即提交申请。

芬兰移民局将首先对您提出的理由进行初步审查，并决定是否需要再次对您进行面谈，或者是否可以在不进行面谈的情况下作出决定。